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善後處理，並確保市民健康，維護市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善後處理，並確保市民健康，維護市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	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第二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善後處理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之健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	本自治條例涉及數執行機關之權責，為明確各機關之分工，爰於本條文明定各委任執行機關之執掌事項。

<p><u>健康照護。</u></p> <p><u>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環保局):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改善及拆除補助。</p> <p><u>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都發局):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計畫之審查及核准。</p> <p><u>四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u>(以下簡稱稅捐處):輻射污染建築物房屋稅之減免徵收。</p>		
<p>第三條 居住<u>、就業或就學處所在</u>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污染之民眾，依下列方式予以健康照護：</p> <p>二 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p>	<p>第三條 居住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民眾或曾在本市輻射污染校舍上學之學童，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u>○·五</u>倫目)以上者，其健康檢查</p>	<p>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權責分工，於條文中明定執行機關衛生局之健康照護事項。相關之慰問金申請辦法、健康檢查項目與就診掛號補助等，由衛生局另定之。</p>

<p>在五毫西弗以上者，民眾之健康檢查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u>二 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者，衛生局應依職權或依申請，辦理免費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應長期追蹤。</u></p>	<p>居住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民眾<u>或曾在本市輻射污染校舍上學之學童</u>，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u>○·一侖目</u>)以上，未達五毫西弗(<u>○·五侖目</u>)者，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依<u>民眾</u>申請，免費辦理健康檢查。依據健康檢查結果，如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應<u>予</u>長期追蹤。</p>	

<p><u>衛生局應定期主動</u> <u>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之民</u> <u>眾進行關懷，記錄其動態</u> <u>及健康變化，並提供必要</u> <u>之醫療與相關協助。其於</u> <u>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之就</u> <u>診掛號費，由衛生局補</u> <u>助。相關之健康檢查項目</u> <u>與就診掛號補助，由衛生</u> <u>局另定之。</u></p> <p><u>前二項所需經費，</u> <u>由衛生局編列。</u></p>	<p><u>市輻射污染校舍上學之</u> <u>學童，因有關輻射污染而</u> <u>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就</u> <u>診掛號費，由主管機關補</u> <u>助之。</u></p>	
<p>第四條 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u>市政府</u>即須組成鑑定及處理委員會，進行鑑定及評估其<u>宜予改善</u>或拆除重建。</p> <p>前項鑑定及處理委</p>	<p>第四條 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一毫西弗(<u>○·一</u>倫目)以上者，<u>主管機關</u>即須組成鑑定及處理委員會，進行鑑定及評估其<u>宜予施以改善</u>或拆除重建。</p>	<p>一、明定執行機關。 二、刪除輻射污染年劑量毫西弗後括號內之倫目用語，俾與「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之用語一致。 三、文字修正。</p>

<p>員會，除<u>市政府各相關業務機關</u>代表外，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p> <p>第一項情形經評定須改善者，得向<u>環保局</u>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u>環保局</u>定之。</p>	<p>前項鑑定及處理委員會，除<u>主管機關</u>代表外，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p> <p>第一項情形經評定須施以改善者，<u>主管機關</u>得酌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五條 經依前條評定宜予拆除重建，其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一毫西弗以上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於評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檢附拆除重建計畫向<u>都發局</u>申請審查，經<u>專案核准者</u>，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並得於原規定容</p>	<p>第五條 經依前條評定宜予拆除重建，其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一毫西弗(<u>○·一侖目</u>)以上，未達五毫西弗(<u>○·五侖目</u>)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於評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檢附拆除重建計畫向本市<u>建築主管機關</u>申請審查，經<u>主管</u></p>	<p>一、明定執行機關。</p> <p>二、刪除「未達五毫西弗(○·五侖目)」及輻射污染年劑量毫西弗後括號內之侖目用語，俾與「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之用語一致。</p> <p>三、原條文第二項與第一項規定同，爰刪除之，避免重覆。</p>

<p>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比率內，適度放寬其限制。</p> <p>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u>環保局</u>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u>環保局</u>定之。</p>	<p>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並得於原規定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比率內，適度放寬其限制。</p> <p><u>經依前條評定宜予拆除重建，其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五毫西弗(○·五倫目)以上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於評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或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u></p> <p>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u>主管機關</u>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	--	--

<p>第六條 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在未能改善或未改善完成前，<u>稅捐處</u>應免徵房屋稅。</p>	<p>第六條 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年劑量在一毫西弗<u>(○·一侖目)</u>以上在未能改善或未改善完成前，<u>主管稽徵機關</u>應免徵房屋稅。</p>	<p>一、明定執行機關。 二、刪除輻射污染年劑量毫西弗後括號內之侖目用語，俾與「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之用語一致。</p>
<p>第七條 市有建築物遭輻射污染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應即停止使用；如為專供十二歲以下孩童使用者，其輻射污染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亦同。其未停止使用者，依行政執法辦理。</p>	<p>第七條 市有建築物遭輻射污染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u>(○·五侖目)</u>以上者，應即停止使用；如為專供十二歲以下孩童使用者，其輻射污染年劑量在一毫西弗<u>(○·一侖目)</u>以上者，亦同。其未停止使用者，依行政執法辦理。</p>	<p>刪除輻射污染年劑量毫西弗後括號內之侖目用語，俾與「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之用語一致。</p>
<p>第八條 <u>第二條所列之機關</u>依本自治條例支付之各項善後處理費用及減免徵收之房屋稅，於知有應</p>	<p>第八條 <u>主管機關</u>依本自治條例支付之各項善後處理費用及減免徵收之房屋稅，於知有應負賠償</p>	<p>主管機關修正為第二條所列之機關。</p>

負賠償義務之人時，得向其求償。	義務之人時，得向其求償。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於施行前發現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於施行前發現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亦適用之。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